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63號

聲 請 人 徐如意

官冬研

相 對 人 徐慶輝

關 係 人 徐國敬

徐亞欣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徐慶輝（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

選定徐如意（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指定官冬研（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

01 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
02 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
03 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
04 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
05 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
06 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
07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
08 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
09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
10 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設有明文。

11 二、本件聲請意旨：緣聲請人之父即相對人徐慶輝（民國00年0
12 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民國（下同）
13 110年8月1日因罹患血管性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14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
15 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

16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最近親屬系
17 統表、中華民國重度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民眾醫院乙種診斷
18 證明書為證，本院就相對人精神及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孫成
19 賢醫師，經鑑定人鑑定結果認：個案意識清醒，坐於輪椅上
20 但無法自行控制輪椅，無法維持警覺狀態與集中注意力，雙
21 眼睜開但無法與鑑定人維持眼神接觸，無法配合鑑定流程及
22 按照鑑定人之指示做出相對之回應，也無法理解鑑定的意
23 義、目的與流程。觀察個案頭頂部有陳舊性手術疤痕，有使
24 用腹部約束裝置及尿布，右側肢體可自行小幅度移動，但未
25 達能自行橫向移動的程度，左側肌力弱於右側，無法自行起
26 臥、翻身、挪移身體，個人衛生需在完全協助下方能維持適
27 當的整潔。個案行為有顯著精神運動性遲滯，沒有主動或被
28 動的社交行為，個案面部無表情變化，無主動性語言表達，
29 語言部分僅能發出意義不明之氣音，沒有清晰完整的字、
30 詞、句子，無法對鑑定人的問題切題回應，語言流暢性與完
31 整性皆有障礙，會有將右手置於口中的不適切行為，無法辨

01 識紙鈔面額，一般經濟活動（銀行帳戶之建立、使用、轉帳
02 或劃撥的進行方式與行為結果、帳戶保管責任）的意義、租
03 賃買賣契約之理解皆存在完全障礙，且無法進行有效的人際
04 互動，人際功能與社交技巧皆存在完全障礙，也缺乏使用交
05 通工具及安排休閒生活的能力，看見女兒時亦無不同的反
06 應，雖無法完整評估個案之認知功能，但從前述狀況可推論
07 其整體認知功能存在完全障礙。個案之認知功能障礙在入住
08 向日葵護理之家後仍持續存在，至鑑定日前整體情況並未獲
09 得顯著改善，除意識警覺度、注意力及定向能力存在完全障
10 礙以外，其記憶、瞭解、溝通、辨識、評價品質、抽象思
11 考、計畫與組織等資訊處理能力也呈現完全障礙，進而使其
12 生活自理能力、職業能力、社交功能、健康照護能力、從事
13 經濟活動的能力皆因認知功能損傷而呈現完全障礙。綜上所
14 述，鑑定人推測個案因受血管性失智症及缺氧性腦病變影
15 響，使其持續存在認知功能障礙，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16 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判斷個案應已達
17 到監護宣告之標準等情，有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113
18 年11月29日屏安管理字第1130700516號函暨所附精神鑑定報
19 告書等件在卷可憑。本院參酌鑑定人之意見，認相對人確因
20 精神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程度，故聲請
21 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次查，聲請人徐如意為相對人之次女，相對人之配偶官冬
23 研、相對人之子女徐國敬、徐亞欣均同意由其擔任監護人，
24 有同意書附卷足憑，可見相對人至親認同由聲請人徐如意擔
25 任監護人，是由聲請人徐如意負責護養及照顧相對人並管理
26 其財產，最能符合相對人之利益，尚無選任程序監理人評估
27 監護人選之必要，爰選定聲請人徐如意為監護人。另依前揭
28 規定，法院於選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29 之人，及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監護開
30 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
31 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

01 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為使聲請人徐如意得於
02 期限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並衡酌聲請人官冬研為相
03 對人之配偶，其願意會同開具財產清冊，有其出具之會同開
04 具財產清冊同意書可憑，爰併指定聲請人官冬研為會同開具
05 財產清冊之人。

0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8 家事法庭法官 林美靜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1 告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3 書記官 莊惠如